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1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度報告。

2017/18年年度對本集團是困難的一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約21.2%至約381,816,000港元(2017年：約484,47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713,000港元(2017年：約23,9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建築工程已基本竣工而本集團獲得新業務面臨嚴峻的競爭，建築工程收入大幅下降；(ii)若干項目於竣工階段產生額外的建築成本；(iii)年內香港若干大型公共項目已竣工導致業務放緩，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減少；及(iv)最近購買的機械折舊成本仍然重大，毛利率下降。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建築行業日趨飽和加劇市場競爭。未來幾年，香港建築行業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突然出台任何經濟支持政策及採取任何措施。除了市場競爭加劇，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的持續上漲無疑增加了行業參與者的整體運營風險。

為開拓市場份額，本公司於2017年6月起開始買賣新建築機械。

放眼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尚未明朗，鑒於政府透過推出各類短期、中期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持續致力實施基建設施及住宅政策，董事對市場建築市場前景維持樂觀態度。另外，董事將密切及審慎監察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最新動態。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努力及貢獻由衷感謝。

胡永恆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年內，行業環境充滿挑戰及市場參與者間的競爭激烈，我們的財務業績無疑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普遍性，可預見建築行業在未來數年將放緩增長速度。於香港，由於近年來立法會的冗長辯論，導致公共工程審批撥款大量積壓，亦對建築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延遲撥款批准導致建築業公共及私營部門可獲得的合約數量減少進一步加劇了新招標項目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不得不通過降低新合同的投標價格調整我們的投標策略，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建築工程的需求仍然強勁，建築業仍有眾多機會有待把握。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承受目前市場環境的壓力，並展望建築行業的反彈。憑藉協同商業模式、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穩定的資源，本集團努力維持可持續的收入水平，並持續控制整體成本，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iii)買賣建築機械。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開始買賣新建築機械。我們向韓國的建築機械製造商採購新建築機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租賃安排及買賣建築機械，專注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要。該等因素無法詳盡或全面闡述，且除以下所示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尚未得知的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風險。

運營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我們的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耗時相對較長(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人員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部門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部門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我們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年內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然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受香港特區環保及勞工部實行的法則及法規的規限。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及負擔增加。針對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進新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械，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買賣建築機械的業務分部被視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因此，此新業務分部的買賣收入被視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17年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3,595**	216,170
建築機械租賃	**196,794**	268,309
買賣建築機械	**51,427**	–
	381,816	484,479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11個項目(2017年：12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133.6百萬港元(2017年：216.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5.0%(2017年：44.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11個建築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完成，而通常項目結束階段收入相對減少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三個新項目(2017年：五個)，其中兩個項目僅到2017年12月方才開始，故於本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八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62.1百萬港元。六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龍坪道大窩坪大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196.8百萬港元(2017年：268.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1.5%(2017年：55.4%)。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香港大型公共項目於本年度完成令機械租賃業務的需求相應減少所致。

買賣建築機械收入

本集團已自2017年6月起開始從事買賣建築機械(主要為挖掘機)。於本年度，來自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收入約為5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減少約31.1百萬港元或約4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築項目產生的毛利較低，加上若干項目於完成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ii)最近購買的機械折舊成本於本年度仍然重大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築工程	**14,324**	**10.7%**	33,960	15.7%
建築機械租賃	**17,888**	**9.1%**	33,783	12.6%
買賣建築機械	**4,406**	**8.6%**	–	–
	36,618	**9.6%**	67,743	14.0%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0.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承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7百萬港元所致。行政開支整體減少部分被(i)花紅及加薪幅度增加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7百萬港元(2017年：23.9百萬港元)，減少約76.1%。扣除上述過往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原應約為35.7百萬港元，減幅約84.0%。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大幅下跌及毛利率降低所致。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77.4百萬港元(2017年：9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新機械車隊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55.2百萬港元(2017年：53.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35.3百萬港元(2017年：142.5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6%(2017年：57.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1百萬港元(2017年：113.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6百萬港元(2017年：9.3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79名員工(2017年：331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86.9百萬港元(2017年：118.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後釐定，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樓宇	–	9,686
汽車	9,766	43,276
機械	30,485	38,431
其他	628	349
	40,879	91,742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2017年：五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6.8百萬港元(2017年：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3月31日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17.2	63.2
增加勞動力	12.2	4.5	7.7
一般營運資金	9.7	9	0.7
	102.3	30.7	71.6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鑒於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繼續更換及提升我們的機械隊伍，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型及可盈利項目，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將穩定發展。為擴張業務範圍，本集團現從事買賣建築機械，以帶來更多收入及股東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7。本集團於2017年6月開始從事買賣建築機械。除此項新的買賣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自本年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共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我們擬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約為97,552,000港元。

權益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協議，亦無於本年末存續任何權益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德明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均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不計)。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直至2018年3月31日，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的概約數目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法團權益(附註)	610,995,000	58.89%

附註：該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

附註：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0,995,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0,995,000	58.89%

附註：

1. 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為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2017年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以下各項應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21.3%**	12.0%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51.2%**	49.0%
以下各項應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7.8%**	14.0%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18.5%**	44.3%
最大供應商佔比	**13.2%**	9.0%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21.4%**	22.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因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0.1%，兼為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所有交易均為本公司獲悉數豁免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任何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市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約為529,12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及每股0.51港元的收市價釐定。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自公共渠道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年度後事件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作出慈善捐款約12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我們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做貢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18年6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10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83年，陳先生於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陳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50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風險投資、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擔任總裁兼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於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枏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8年以來，黃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擔任董事會成員，且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Vertex Management (HK)的副總裁。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考獲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現時，彼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會員。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CD)(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4日起更名為中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9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8年10月，梁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文教育深造文憑，以及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2008年1月起為沙田區議會區議員。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亦為中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6年4月22日(於股份交易自2016年4月1日停止後)至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家樂先生(「郭先生」)，43歲，為項目經理。彼目前負責項目管理及於地盤執行質量管理工作。彼於2017年9月離開本集團。

於2009年8月，郭先生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認許為屋宇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並於2009年9月獲認許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郭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為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監督員、於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為迅捷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於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為簡陳建築設計所有限公司若干項目的監工，以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為偉雄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頭。此外，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為信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工、副總管及地盤總管，以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地盤總管。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40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嗇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LYCC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李女士」)，43歲，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2005年12月，李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4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2月，李女士於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主管，並晉升至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12月亦為富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自2016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4/4	1/1
陳德明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4/4	1/1
李文泰先生	4/4	1/1
梁家輝先生	4/4	1/1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相關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提供相應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永恆先生	–	M	M
陳德明先生	–	–	–
黃耀傑先生	M	M	C
李文泰先生	C	–	M
梁家輝先生	M	C	–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文泰先生	2/2
黃耀傑先生	2/2
梁家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梁家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家輝先生	1/1
胡永恆先生	1/1
黃耀傑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黃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耀傑先生	1/1
胡永恆先生	1/1
李文泰先生	1/1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屬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付予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42
非審核服務：	
－審閱中期報告	250
－其他*	82
	332
總計	1,274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璐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璐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買賣建築機械的分包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可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土方工程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ELS」)工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其他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除此兩項服務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開始買賣新建築機械。

我們於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方面獲得若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2008及ISO 14001:2004以及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的證書。本集團不懈努力以實現業務營運符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友好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亦致力於不斷完善企業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不斷發展的需求。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概述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主要措施及活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之主要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涵蓋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法律及規例。我們致力於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管治、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為利益相關者創造並與之共享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可持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環境

I.1 排放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手段，而碳足跡評估可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相關指標。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多個排放源。本集團產生的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本集團自有車輛柴油消耗所產生。由於排放主要由於設備使用及本集團自有車輛，我們的減排策略重點針對該等排放源。我們已採取系列技術可行且經濟允許的措施用以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同時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為大部分車輛及機器(如挖掘機及貨車起重機)選擇使用更節能的燃料(即殼牌燃料柴油)。為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本公司嚴格管控總能源消耗及調整能源使用結構，減少使用高二氧化碳含量能源。本公司已採用清潔能源並推廣清潔生產策略。除摒除過舊的產能及程序及採購節能的先進設備外，我們亦應用尖端科技協助節能及防止污染。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08年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之修訂，我們確保所有機械使用的柴油里硫磺成分不得高於0.005%，並盡力在建築工地營運中降低碳排放水平。

本集團未能取回本集團自有車輛的使用記錄。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收集本年度車輛的里程數據，故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大氣排放數據無法統計。本集團排放的硫氧化物共計27,073克。就此，本集團編製一份登記簿用於記錄相關使用記錄，使我們可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排放數據。本集團溫室氣體的排放源主要為車輛所用燃油及建築過程中配備的辦公場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為4,379.25噸。

於報告期間的排放數據：

排放類型	**單位：噸**
第一類－車輛使用燃料直接排放	4,372.82噸
第二類－購買電力間接排放	4.79噸
第三類－商務差旅間接排放	1.64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379.25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2 廢物管理

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很少產生有害廢物。因此，與此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歷經任何與排放相關的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相對於有害廢物，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物均與建築相關。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禁止非法排放建築廢物。我們嚴格遵從環保署及總承包商的要求以遵守廢物處置條例。我們已委聘合資格建築廢物收集商處理建築廢物排放(如必要)。年內，本集團已妥為處置建築廢物總量為375.70噸，相當於每個建築項目為34.15噸。

I.3 資源使用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每名員工的責任，重點在於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室理念，鼓勵員工最大限度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文件、避免不必要的打印及複印、減少用紙及循環利用辦公廢棄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為在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場所踐行「3Rs」(減少、再次利用及回收)理念，我們在不同階段實施環境政策。例如，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紙張及頻繁利用電子信息系統以進行通訊及備案；離開工作場所或不使用光電設備／器械(電腦及打印機)時關掉電源；購買及使用節能產品；於場地辦公室使用自然採光及通風；在內部及外部郵件通訊方面鼓勵無紙化工作環境；及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鼓勵廢物回收利用。由於所屬業務為建築行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建築項目，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並不消耗包裝材料或涉及包裝材料相關業務。因此，此指標並不適用。

建築工程用電量並無計入統計數據，乃由於所需電能一般由總承包商直接供應，而相關用電並非本集團承擔。同時，總部的水供應及排放為樓宇管理的責任，故提供水供應及排放數據不可行。下表的能源消耗總量僅包括辦公室物業消耗的電量。

能源消耗	單位	2017年／2018年
電	千瓦時	7,599.00
電力密度(按工作月計)	千瓦時	633.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4 環境及自然資源

在致力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本集團在設計、發展及實施各個及每項項目過程中，一直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作為建築企業，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僅限於建築範圍內的固體－破壞植被及建築－廢物。本集團各個項目設有地盤總管以管控建築廢物並確保及時有效處理建築廢物。本集團亦通過良好的線路設計，以在建築範圍內培育更為綠色的環境。

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管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透過：減量、再次利用、回收及替代使用四項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生產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核實各年度能源使用的效率，以確保在能源使用方面持續改進。本集團亦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我們就於建築工程管理廢物及資源供應獲得的ISO 14001證書進行定期確認。

開展建築工程時，機械及設備作業及建築過程產生噪音，可能影響附近民眾的生活或工作。我們嚴格執行有關主要承包商建築噪音污染的指引，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有建築活動均由環保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噪音許可證」)體系進行管控。此外，禁止在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間或正常節假日的任何時候(包括週日)使用電動機構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除非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則另作別論。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力求將廢水污染的重大影響降至最低。根據總承包商提出的指引，我們在各建築地盤設置廢水收集池以進行廢水處理。此外，我們在各地盤利用廢水處理裝置處理任何廢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社會

II.1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成長依賴於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熱忱奉獻。本集團尊重人權並認為每名僱員均須獲得尊重。從招聘機制層面開始，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打造一個平等及理想的工作環境。從委聘到晉升，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及能力優先的原則。我們僅考慮申請人及僱員的資格、經驗及技能而非性別、種族、民族、年齡或宗教信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工作機會，及鼓勵晉升及留住人才。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檢討員工的表現。此外，我們禁止任何工作場合存在任何形式強迫性勞動、童工及僱用非法工人的情況，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8年3月31日，員工的組成部分如下圖所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男性僱員佔我們勞工的絕大部分。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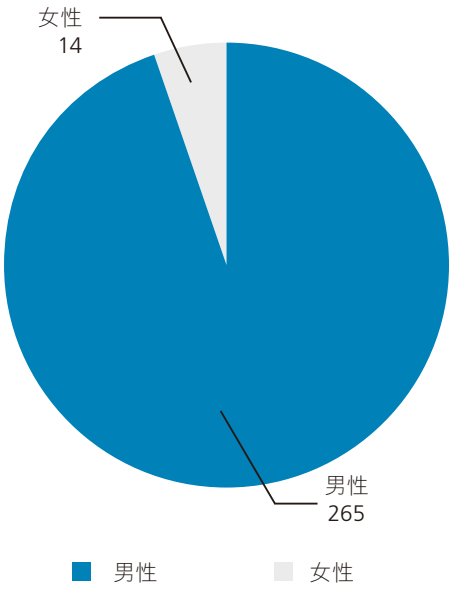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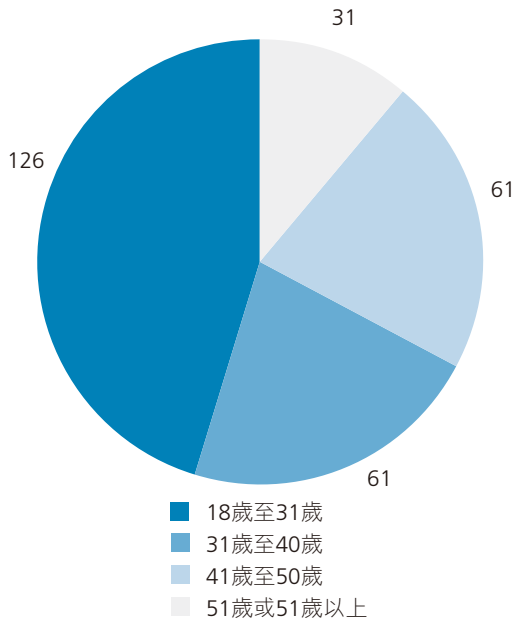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聘用的員工總數為279人，包括職員及地盤員工。因營運地點的緣故，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基層員工。基層、中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分別為263人、11人及5人。我們的員工在與我們工作時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根據人力資源政策，堅定地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絕不容忍在我們的辦公室或建築工地上存在使用強迫性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嚴格管控招聘程序以防止出現相關非法僱用現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僱傭及勞動法而受到不合規通告。

II.2 健康與安全

根據生命及安全排在首位的理念，本集團堅持採取行業最佳的施工安全標準及慣例。在各項項目動工前，我們聘請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主任」)，並制訂相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向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基本安全規則及培訓，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及員工設備，作為緊急情況及傷害申報的緊急聯繫人，對辦公室及工地進行年度安全評估。此外，本集團已專門聘請註冊安全審核員監督實施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每年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健康及安全水平。另外，本集團已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該體系始終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須向建築工地的員工提供整套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盔、繫帶、耳罩、護目鏡、防塵面罩、手套、安全鞋及反光馬甲。所有器械及工地車輛亦須定期進行功能及安全測試。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培訓，及有關培訓集中於一線及操作員工。通過採取動工前教育及項目工地廣播及板報的方式，本公司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意識及保證操作安全。另一方面，與主要承包商密切溝通及合作對我們同樣重要，使我們能夠及時向彼等取得最新資料。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工地視察以監督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情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報告4次工傷事故，導致867個損失日。本集團欣然報告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培育及留用人才是確保業務發展及鞏固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本集團已注重通過培訓方式培養專業技能及實現知識積累，原因是我們堅持於在多個領域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的安全使用及涉及人工操作的操作規範。於工地動工前，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確保了解作業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政策。於報告年度，參與培訓的員工性別比例分別為19%(男性)及29%(女性)，而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約為12小時及2小時。參與培訓的僱員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基層員工佔比分別約為19.7%及40%。本集團認為員工的自我發展實為重要，並確保不同層級的員工享有公平的培訓機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基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約為1.2小時及3.6小時。

III. 營運慣例

III.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建築工程的穩定性及品質對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就此，其已實施品質管理程序，將施工的所有流程予以明文說明(包括從材料採購到建築工程竣工)，使得我們可核證及確保品質的穩定。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符合國際標準ISO 9001:2008的質量控制體系。就進行採購而言，我們確保所有的服務或商品均採購自獲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之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進行評估。於挑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在招標過程中將考慮彼等的工程或服務質量、按時交付記錄、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聲譽。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合共委聘63名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來自香港乃旨在減少運輸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均位於當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交付符合規範的高品質建築工程。就此，我們嚴格實施健康安全及環境及質量政策，而就我們建築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採用ISO 9001的相關規定，以確保產品質量。此外，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影響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客戶溝通渠道，以有效處理客戶諮詢及客戶反饋。類似地，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問題根本並按照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採取相應措施。我們致力於交付符合客戶期望且令客戶滿意的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與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所有機械獲准或豁免貼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及我們分別自香港勞工處及環保署獲得升降裝置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廠房及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建築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持牌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的註冊牌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投訴，且本集團並未發現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

III.3 反腐

本集團堅守誠實、正直及公平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要求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一直堅持該等價值觀。我們亦將反腐政策及舉報程序納入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以落實此承諾。我們已另行設立電郵地址用作向審核委員會的保密舉報渠道，以該僱員報告其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與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知悉本集團存有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III.4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履行其僱傭責任，此被認為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深化對社區的貢獻。此外，我們透過捐款120,000港元向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更好地服務社區及動員我們的僱員參與社區改進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載於第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認為建築工程收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數額巨大，而且於釐定建築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約133,595,000港元。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透過嚴格檢視當日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建築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是否合理。

我們透過檢查支持文件(如合約、工程變更訂單及付款證明)評估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並根據合約總額工程完成階段及工程變更訂單工程價值重新計算已確認收入。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預算成本的可靠性時計及已竣工項目之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載於第6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約為212,373,000港元。此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7,944,000港元。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根據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之跡象及(倘識別出該等跡象)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年結日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381,816**	484,479
銷售成本		**(345,198)**	(416,736)
毛利		**36,618**	67,743
其他收入	8	**8,176**	5,954
行政開支		**(30,300)**	(34,763)
融資成本	9	**(6,533)**	(7,163)
除税前溢利		**7,961**	31,771
所得税開支	10	**(2,248)**	(7,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5,713**	23,9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55港仙**	2.6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358**	149,96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65**	843
		113,923	150,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2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8	**212,373**	216,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17,073**	20,7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363**	10,458
可收回所得稅		**464**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7,441**	99,342
		327,925	347,358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463**	93,4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64**	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86**	5,354
銀行借款	24	**45,452**	41,6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25	**38,027**	39,118
		130,292	179,628
流動資產淨值		**197,633**	167,7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556**	318,5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75**	10,375
儲備		**242,087**	236,374
		252,462	246,7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25	**51,820**	61,685
遞延稅項負債	26	**7,274**	10,107
		59,094	71,792
		311,556	318,541

第46頁至第1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以下各方代簽：

胡永恆
董事

陳德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5,457	96,909	132,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30	23,930
期內中期股息(附註14)	–	–	–	(29,000)	(29,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f))	8,250	(8,250)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7(g))	2,125	125,375	–	–	12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8,047)	–	–	(8,0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109,078**	**35,457**	**91,839**	**246,7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3**	**5,7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109,078**	**35,457**	**97,552**	**252,462**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7,961**	31,7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60)**	(84)
政府補貼	**–**	(91)
銀行利息收入	**(9)**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94**	4,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11)**	(1,322)
融資成本	**6,533**	7,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58**	73,2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766**	115,356
存貨增加	**(11,76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少(增加)	**3,125**	(71,0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638**	(13,65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05)**	(2,44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938)**	36,6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68**	(2,7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39
營運所得現金	**31,087**	63,234
已付香港利得税	**(5,079)**	(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08**	63,0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93)**	(22,9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65)**	(84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退款所得款項	**–**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91**	5,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8)**	(17,4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743)**	(55,045)
償還銀行借款	**(51,436)**	(27,827)
已付利息	**(6,533)**	(7,163)
還款予關聯公司	**(5,268)**	(13,774)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55,229**	33,310
還款予控股股東	**–**	(10,346)
股份發行開支	**–**	(8,047)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27,500
政府補貼	**–**	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51)**	38,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01)**	84,2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42**	15,0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7,441**	99,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買賣建築機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聯友建築公司(「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並無訂明達致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相關對賬披露於附註34。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4作出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的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售出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金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金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現值估計之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而言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iii) 釐定交易價格;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建築合約、提供機械租賃及買賣機械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份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建築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合併、合約修訂、浮動代價以及該等合約中的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之收益將於建造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投入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適當描述合約項下之履約，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將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實體必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當日或之前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0,000港元，誠如附註28所披露者。初始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但在本集團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本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的金額計量。

有關地盤建築工程或基建及地基工程改善服務(納入建築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且滿足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銷售廢料收入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

倘合約就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長時間籌備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就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指定合約責任產生者，以於移交授權人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所扣減的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算成本總額中已產生實際成本估計建築項目完成百分比。儘管管理層基於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按總收入及成本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估計，其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倘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狀況，董事對本集團出售資產現時取得的估計款項(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12,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96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納的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12,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鑒別不適合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鑒別陳舊存貨要求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額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可用性。倘預計可變現淨額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撇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6,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88,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364,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7,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質保金的賬面值為約24,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17,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5所披露的金融租賃下的責任及附註21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527**	316,3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81,769**	238,96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定期審閱有關結餘且有關結餘已結清，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佔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二零一七年：3%)及36%(二零一七年：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5)。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分別見附註21、24及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集團港元計值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3,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的利率風險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84	–	–	46,384	46,3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6	–	–	86	86
銀行借款	47,035	–	–	47,035	45,45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1,559	28,284	26,406	96,249	89,847
	135,064	28,284	26,406	189,754	18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51	–	–	91,151	91,1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54	–	–	5,354	5,354
銀行借款	42,870	–	–	42,870	41,6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3,440	30,720	35,135	109,295	100,803
	182,815	30,720	35,135	248,670	238,9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5,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5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47,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70,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即買賣建築機械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33,595**	**196,794**	**51,427**	**381,816**
分部間收入	**–**	**69,999**	**–**	**69,999**
分部收入	**133,595**	**266,793**	**51,427**	**451,815**
抵銷				**(69,999)**
集團收入				**381,816**
分部溢利	**7,999**	**10,899**	**2,753**	**21,651**
未分配收入				**3,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6,533)**
除税前溢利				**7,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16,170	268,309	484,479
分部間收入	–	113,053	113,053
分部收入	216,170	381,362	597,532
抵銷			(113,053)
集團收入			484,479
分部溢利	30,085	25,569	55,654
未分配收入			4,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7,163)
除税前溢利			31,77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47,949**	210,356
建築機械租賃	**178,833**	187,813
買賣建築機械	**36,977**	–
分部資產總額	**363,759**	398,169
企業及其他資產	**78,089**	100,000
資產總額	**441,848**	498,169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09,832**	139,320
建築機械租賃	**24,350**	53,432
買賣建築機械	**–**	–
分部負債總額	**134,182**	192,752
企業及其他負債	**55,204**	58,668
負債總額	**189,386**	251,42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515	24,364	–	–	40,8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7,849	64,473	–	1,436	73,7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311)	–	–	(4,3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94	–	–	5,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4)	(1,406)	–	–	(2,3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9)	(9)
利息開支	–	–	–	6,533	6,533
所得稅開支	–	–	–	2,248	2,248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917	50,825	–	91,742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3,617	68,742	882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7)	(1,105)	–	(1,3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6	4,483	–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54)	–	(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	(1)
利息開支	–	–	7,163	7,163
所得稅開支	–	–	7,841	7,84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1]	**81,125**	不適用[4]
客戶B[2]	**48,800**	50,169
客戶C[3]	**39,462**	不適用[4]
客戶D[1]	**不適用[4]**	59,141
客戶E[1]	**不適用[4]**	51,356

1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2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3 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分部的收入。
4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由三大(二零一七年：兩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二零一七年：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三大分部(二零一七年：兩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94**	1,145
保險索賠	**674**	1,238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486**	1,0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11**	1,322
政府補貼(附註)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60**	84
銀行利息收入	**9**	1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4**	124
雜項收入	**38**	937
	8,176	5,9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由於本集團已達成相關授出標準，該收入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274**	79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259**	6,368
	6,533	7,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81**	7,983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11)
遞延稅項(附註26)	**(2,833)**	(31)
所得稅開支	**2,248**	7,841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61**	31,77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14**	5,24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26**	2,75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	–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	**30**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11)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	**(60)**	(40)
年度所得稅開支	**2,248**	7,841

附註：稅項豁免指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減免75%，每個實體的最高減免額分別為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487**	110,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6**	4,45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82,753**	114,614
核數師薪酬	**942**	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58**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94**	4,679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463**	1,1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6,778**	–
上市開支	**–**	11,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附註i、ii)	**–**	**3,575**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i、iii)	**–**	**39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附註iv)	**60**	**–**	**–**	**60**
李文泰先生(附註iv)	**60**	**–**	**–**	**60**
梁家輝先生(附註iv)	**60**	**–**	**–**	**60**
	180	**3,965**	**36**	**4,1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附註i、ii)	–	3,600	16	3,616
陳德明先生(附註i、iii)	–	39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附註iv)	20	–	–	20
李文泰先生(附註iv)	20	–	–	20
梁家輝先生(附註iv)	20	–	–	20
	60	3,990	34	4,08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i) 薪酬包括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ii) 胡永恆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聯友機械」))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其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行政人員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5**	2,519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2,747	2,591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9,000

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胡永恆先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713**	23,93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500**	888,59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截於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已根據本公司因如附註27(a)至27(f)所披露的重組而進行的普通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工廠及設備

	樓房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70,474	213,982	113	116	284,685
添置	9,686	43,276	38,431	62	287	91,742
出售／撇銷	–	(521)	(10,049)	–	–	(10,5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86	113,229	242,364	175	403	365,857
添置	–	9,766	30,485	102	526	40,879
出售／撇銷	–	(4,816)	(32,204)	–	(116)	(37,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6	118,179	240,645	277	813	369,6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2,843	115,316	37	55	148,251
年內扣除	65	20,708	52,341	33	94	73,241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87)	(5,416)	–	–	(5,6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5	53,364	162,241	70	149	215,889
年內扣除	387	25,883	47,068	37	383	73,758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4,816)	(27,473)	–	(116)	(32,4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	74,431	181,836	107	416	257,242
淨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4	43,748	58,809	170	397	112,3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1	59,865	80,123	105	254	149,968

物業、工廠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樓房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工廠及設備(續)

樓房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21,000港元)之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械	**20,642**	44,124
汽車	**37,197**	59,276
	57,839	103,400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商品的機械	**6,211**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203**	192,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047)**	(6,164)
	188,156	186,364
應收質保金(附註)	**24,217**	30,017
	212,373	216,381

附註：除約8,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34,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30**	38,931
31至60日	**25,697**	73,088
61至90日	**7,315**	15,583
91至180日	**14,373**	33,924
181至365日	**85,623**	24,244
365日以上	**25,218**	594
	188,156	186,3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164**	2,807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4**	4,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311)**	(1,322)
年末	**7,047**	6,164

合共結餘約為7,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64,000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25,562**	68,497
31至60日	**7,424**	14,474
61至90日	**410**	12,027
91至180日	**35,169**	29,568
181日以上	**89,379**	15,476
	157,944	140,04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57,9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4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無近期拖欠紀錄，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200日(二零一七年：102日)。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3,052**	664,985
減：進度款	**(416,243)**	(644,370)
	16,809	20,615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073**	20,7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4)**	(96)
	16,809	20,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質保金約為24,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17,000港元)，並已納入流動資產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35**	191
預付款	**3,027**	489
員工墊款	**369**	446
保險預付款	**9,623**	9,325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7
	14,363	10,458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0.01%至0.0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01%至0.05%)賺取利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21**	70,204
應付票據	**–**	2,494
預收款項	**79**	2,250
其他應付款項	**10,292**	6,301
應計費用	**10,871**	12,152
	46,463	93,401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635**	20,562
31至60日	**3,148**	30,832
61至90日	**777**	9,984
91至365日	**5,838**	7,501
365日以上	**823**	1,325
	25,221	70,204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友公司	**86**	5,354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5,452**	41,659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23**	22,90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726**	7,24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812**	8,442
五年以上	**1,991**	3,068
	45,452	41,65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4,529**	18,751
須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30,923**	22,908
	45,452	41,659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5,452)**	(41,65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2.0%至5.75%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5%至5.75%)。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90,876**	106,892
動用情況		
－銀行借款	**45,452**	41,659
－應付票據(附註22)	**–**	2,494
	45,452	44,153
未動用融資金額	**45,424**	62,73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抵押。其中一項擔保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所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賬面值約為9,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21,000港元)的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由賬面值約為9,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25,000港元)的保險預付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8,027**	39,118
非流動負債	**51,820**	61,685
	89,847	100,803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及機械。平均租賃期為4年。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年利率3.81%至9.4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3.81%至9.33%)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41,559**	43,440	**38,027**	39,11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8,284**	30,720	**26,349**	28,40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6,406**	35,135	**25,471**	33,280
	96,249	109,295	**89,847**	100,803
減：未來融資費用	**(6,402)**	(8,492)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現值	**89,847**	100,803	**89,847**	100,80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8,027)**	(39,118)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51,820**	61,6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以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57,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6.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遞延税項(負債)於將若干遞延税項資產抵銷相同税項實體的遞延負債前的分析，以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1,163**	1,017
遞延税項負債	**(8,437)**	(11,124)
	(7,274)	(10,107)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累計税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3	(11,016)	415	(10,138)
計入(扣除)損益	554	(108)	(415)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	(11,124)	–	(10,107)
計入損益	146	2,687	–	2,8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	(8,437)	–	(7,27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2,51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有關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具不確定性。相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並未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由於無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長(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新時環球有限公司(「新時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c)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祿發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d)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聯友控股有限公司(「聯友控股」)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e)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824,999,996	8,250,0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附註g)	175,000,000	1,750,000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附註g)	37,500,000	375,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00,000	10,375,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新時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祿發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其當時的股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准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8,250,000港元資本化，向股東發行824,999,9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資本化日期)發行。

(g) 就本公司配售及上市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05,000,000港元中1,750,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103,2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以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3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22,500,000港元中375,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22,1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h)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二零一八年：零)。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經協商的原租賃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64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50
	150	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73**	113,021
保險預付款	**9,623**	9,325
	76,696	122,346

30. 或然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二零一七年：五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為6,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得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965**	5,798
離職後福利	**79**	76
	7,044	5,874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2,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91,000港元)，是指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3)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354	41,659	100,803	147,816
融資現金流量：					
－增加	–	–	55,229	–	55,229
－償還	(6,533)	(5,268)	(51,436)	(28,743)	(91,98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	6,533	–	–	–	6,533
－增加	–	–	–	17,787	17,7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	45,452	89,847	135,385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17,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6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額約為5,556,000港元的機械從存貨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獲取本金額約為3,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購買新樓宇。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本金額約為16,14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結算應付所得稅。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所得稅約6,388,000港元已由聯友建築公司代表本集團結清。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總額29,000,000港元透過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對銷結清。

(g)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約8,25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824,999,996股股份，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按本公司當時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532**	106,5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	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1,701**	36,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80**	89,075
		103,555	125,290
流動負債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	4,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3,803**	18,160
		6,192	22,201
流動資產淨值		**97,363**	103,0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895**	209,6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b)	**193,520**	199,246
		203,895	209,621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364)	(16,36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f))	(8,250)	–	–	(8,250)
重組所得	–	106,532	–	106,532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7(g))	125,375	–	–	125,375
股份發行開支	(8,047)	–	–	(8,0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78	106,532	(16,364)	199,24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26)	(5,7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78	106,532	(22,090)	193,520

附註：其他儲備是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時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買賣建築機械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末或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及溢利					
收入	**381,816**	484,479	409,349	366,729	159,693
銷售成本	**(345,198)**	(416,736)	(342,995)	(314,539)	(122,884)
毛利	**36,618**	67,743	66,354	52,190	36,809
其他收入	**8,176**	5,954	3,101	2,974	2,751
行政開支	**(30,300)**	(34,763)	(16,878)	(6,817)	(3,258)
融資成本	**(6,533)**	(7,163)	(7,571)	(5,384)	(1,632)
除税前溢利	**7,961**	31,771	45,006	42,963	34,670
所得税開支	**(2,248)**	(7,841)	(8,258)	(7,100)	(5,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13**	23,930	36,748	35,863	29,24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0.55港仙**	2.69港仙	4.45港仙	4.35港仙	3.54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27,925**	347,358	198,566	124,916	65,348
非流動資產	**113,923**	150,811	137,734	166,413	115,714
流動負債	**(130,292)**	(179,628)	(144,980)	(116,819)	(82,614)
非流動負債	**(59,094)**	(71,792)	(58,954)	(78,892)	(38,693)
權益總額	**252,462**	246,749	132,366	95,618	59,755